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有關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項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股權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訂約方參照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協定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接近太二餐飲經估值後的3%股權(即人民幣305,720,430元)。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估值師的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之負責人士為特許估值師及評值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在亞太區不同行業之估值及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考慮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後，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足夠經驗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誠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估值師採納的市場法技術為指引上市公司法，其於釐定基準倍數時識別可比公司名單。

董事對估值方法的評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已考慮估值目的、估值基準以及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各種方法對太二餐飲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亦已獲考慮。

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於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中，市場法就本情況而言最為合適，乃因其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已存在二級市場的資產可使用此方法估值。董事亦同意估值師就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單、明確、快捷及僅需少量或無需作出假設。應用此方法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董事對市場法下之估值方法的評估

於市場法下的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過往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中，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指引上市公司法就收購事項的情況而言最為合適。此方法需要對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進行研究，並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以得出太二餐飲的市值。

過往交易法於大多數情況下均提述所估值標的之近期交易價格。指引交易法參照可比公司與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太二餐飲財務參數的倍數。由於未能獲得太二餐飲及可比公司的近期交易，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過往交易法及指引交易法並不合適。

董事對基準倍數的評估

估值師在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時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即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然而，市賬率通常用於資產密集的行業，而太二餐飲並非屬於此類行業；市銷率則忽略對於反映太二餐飲市值極為重要的公司成本結構，也因此忽略公司盈利能力。因此，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市賬率及市銷率均非估值的合適基準倍數。因此，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由於市盈率为與盈利業務最為相關及應用最廣泛的估值倍數，且盈利為股權價值的最直接的驅動因素之一，故市盈率为估值的適合基準。

董事對可比公司的評估

誠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估值師列出識別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清單。董事認為篩選標準屬合適且適當。

於排除就市場分部、經營區域、交易狀況及盈利能力方面不符合標準的公司後，先前於該公告中所披露的三家公司被視為市場中與太二餐飲相比最合適的公司。可比公司的平均或中位基準倍數廣泛應用於估值中。考慮到可比公司的數量有限，且為避免僅依賴一家公司的數據，估值中應用了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而非中位數。

董事認為，估值師所識別的可比公司名單足以釐定基準倍數。參照可比公司經調整的市盈率平均數評估太二餐飲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對可比公司經調整市盈率的評估

誠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估值師使用 θ 及DLOM調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θ 及DLOM的個別數值乃自Duff & Phelps SBBI 2021年估值年鑒(Duff & Phelps 2021 SBBI Valuation Yearbook)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得出，兩者均獲廣泛應用且分別為規模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公認來源。董事認為，就調整可比公司市盈率所使用的 θ 及DLOM個別數值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主要估值假設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1) 為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需要增配人手、設備及設施；
- (2)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太二餐飲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3) 將會履行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
- (4) 估值師假設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5)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估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並不就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由估值師於釐定太二餐飲的價值時所作的主要估值假設屬慣常且公平合理。

董事對整體估值的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整體認為估值（包括估值師的經驗，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對收購事項之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於收購事項之前，太二餐飲15%少數股權最終歸本公司員工（太二品牌團隊成員）擁有，其唯一目的為激勵他們推動太二的成功，從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利益。本公司實施特定品牌管理，以通過為各品牌項下的品牌經理及稱職員工提供靈活性及激勵以鼓勵其所付出之努力，從而鼓勵特定品牌及自下而上的升級及創新。通常本公司向品牌經理及彼等各自團隊提供投資及擁有彼等管理的品牌之若干比例股權的機會。品牌經理策略將品牌團隊成員的個人股權與本公司股權相結合，其可行性及效果取決於品牌團隊成員持有的少數股權能否變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太二品牌團隊提供將少數股權變現的機會，激勵太二品牌團隊更加投身於太二的營運，並從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公告中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應視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起閱讀。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執行董事李灼光先生、崔弄宇女士及何成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濤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